

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2024年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X-GK-2024-020

项目名称：2024年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2024年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210,000.00	5,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2024年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2024年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

地址：东大街23号

联系方式：**0917-7963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6号院中元水韵尚品1号楼1单元

联系方式：**158295769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BJ禾佳祥经办**

电话：**15829576943**

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